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 1.08 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云谷（固安）的担保余额为 25.13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26.13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1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39.5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吕德民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665,681.23	2,571,995.38
总负债	628,893.11	568,821.70
净资产	2,036,788.12	2,003,173.68
营业收入	32,361.46	6,500.90
利润总额	12,143.93	-46,742.11
净利润	11,084.15	-35,908.84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持有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支付委托加工费。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1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止。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普通担保，对应担保合同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主债权的金额合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叁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六、《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抵押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主债权的金额合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抵押物为抵押人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财产价值合计约为 1.08 亿元人民币。

3.2 甲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第四条 抵押权的实现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甲方进行支付，甲方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说明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云谷固安权益的比例为 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其以自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855,307.0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24,825.5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 730,481.4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抵押合同》；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60.7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4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4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的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2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5,383.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3.94%。其中首次授予 5,073.0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4.2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3.71%；预留 310.1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7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0.23%。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501.77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2.56%。其中首次授予 3,300.4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4.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2.41%；预留 201.33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5.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0.15%。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881.4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1.38%。其中首次授予 1,77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2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1.30%；预留 108.8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7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766.3046 万股的 0.08%。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49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满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本激励计划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60.7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4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4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3、行权价格：9.49 元/股

4、授予数量：3,260.77 万份

5、授予人数：334 人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334 人）	3,260.77	94.18%	2.38%
合计	3,260.77	94.18%	2.3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8,000 件。
第二个行权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9,000 件。
第三个行权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10,000 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 PCT 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 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绩效考核系数	1.0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	A	B	C
文化考核系数	1.0		0

个人行权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3、授予价格：4.75 元/股

4、授予数量：1,640.84 万股

5、授予人数：160 人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张德强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2.57%	0.03%
严若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履职）	42.00	2.40%	0.03%
徐凤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2.29%	0.03%
孙铁朋	副总经理	40.00	2.29%	0.03%
金波	副总经理	10.00	0.5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55 人）		1,463.84	83.66%	1.07%
合计		1,640.84	93.78%	1.2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8,000 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9,000 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10,000 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 PCT 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 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绩效考核系数	1.0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	A	B	C
文化考核系数	1.0		0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拟授予权益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28 名调整为 494 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1 人调整为 3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60 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 5,383.20 万份调整为 5,211.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073.04 万份调整为 4,901.61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3,300.44 万份调整为 3,260.77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772.60 万股调整为 1,640.8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维信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维信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拟授予权益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28 名调整为 494 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1 人调整为 3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60 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 5,383.20 万份调整为 5,211.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073.04 万份调整为 4,901.61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3,300.44 万份调整为 3,260.77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772.60 万股调整为 1,640.8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维信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维信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